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儒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11.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就本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而言，林儒卿先生、張曉暉先生、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8. 就上文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9. 就上文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